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91,300	84,495
所提供服務成本		<u>(67,803)</u>	<u>(51,611)</u>
毛利		23,497	32,884
其他收入	5	3,234	685
銷售開支		(21,079)	(21,060)
行政開支		(16,755)	(11,879)
其他開支		-	(30)
融資成本	6	<u>(25)</u>	<u>(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1,128)	55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128)</u>	<u>55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6)</u>	<u>45</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424)</u>	<u>601</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5.16)</u>	<u>0.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	539
無形資產		15,670	6,481
加密貨幣		–	–
使用權資產		2,263	1,009
		<u>18,348</u>	<u>8,02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0	4,349	4,4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550	6,8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06	35,423
		<u>45,758</u>	<u>46,7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1,867	3,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996	5,932
合約負債	13	10,315	10,074
應付稅項		77	77
租賃負債		1,286	997
		<u>18,541</u>	<u>20,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17</u>	<u>26,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565</u>	<u>34,65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6	–
資產淨值		<u>44,579</u>	<u>34,6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0	1,600
儲備		42,179	33,052
總權益		<u>44,579</u>	<u>34,6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及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提供軟件服務及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Topliu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翻譯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後所得的。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董事認為，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 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時，則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足資源繼續運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間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款，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

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另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值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程度劃分為第1、2及3層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統一被識別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軟件服務提供業務。其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動。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無呈列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其他獨立進一步分部資料：

- 遊戲業務，乃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及
- 軟件服務業務，乃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

本集團(i)於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確認耐用性虛擬道具應佔收益的遊戲業務運營收入；(ii)於消耗消耗性虛擬物件及提供相關服務某時點確認消耗性虛擬物件應佔收益的遊戲運營收入；(iii)專利權費收入按直線法於特許協議期間內確認；及(iv)特許安排的專利權費收入乃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確認且提供的軟件服務的軟件服務業務運營收入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根據該等業務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所在地。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29,678	–
香港	56,198	69,870
台灣	5,424	14,625
	<u>91,300</u>	<u>84,495</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3,675	–
香港	14,577	7,956
台灣	96	73
	<u>18,348</u>	<u>8,02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按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類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57,270	72,474
遊戲發行收入	303	371
專利權費收入	3,492	10,989
特許費收入	557	661
軟件服務	29,678	—
	<u>91,300</u>	<u>84,49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2	2
出售加密貨幣的收益	—	403
政府補助	985	—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1,866	—
其他收入	291	280
	<u>3,234</u>	<u>68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i>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i>		
無形資產攤銷	2,054	4,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5	182
專利權費用	14,677	19,072
遊戲分銷渠道服務費	14,649	18,369
其他	36,128	9,433
	<u>67,803</u>	<u>51,611</u>
<i>行政開支項下：</i>		
核數師酬金	600	550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57	3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4	1,349
<i>融資成本項下：</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	44
<i>其他開支項下：</i>		
撤銷無形資產	-	30
無形資產攤銷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2,054	4,555
— 行政開支項下	569	-
	<u>2,623</u>	<u>4,5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295	182
— 行政開支項下	33	36
	<u>328</u>	<u>218</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9,740	9,54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46	647
	<u>10,286</u>	<u>10,191</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25%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台灣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按照適用稅率20%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1,128)</u>	<u>5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175)	49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55	128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849)	(53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	1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60	3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u>-</u>	<u>(296)</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台灣分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358,000港元（2021年：15,46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台灣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期為10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台灣分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619,000港元（2021年：44,42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569,000港元（2021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利潤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1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128,000港元(2021年：溢利約556,000港元)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5,637,392股計算(2021年：184,768,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已根據供股(於2022年7月28日完成)進行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10. 應收賬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4,349</u>	<u>4,414</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933	3,061
30至60天	317	605
超過60天	<u>99</u>	<u>748</u>
	<u>4,349</u>	<u>4,414</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定為微小及於年內並未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390	4,563
預付專利權費	2,132	1,564
訂金	395	470
其他應收款項	615	279
應收關一名聯方款項(附註)	<u>1,018</u>	<u>—</u>
	<u>12,550</u>	<u>6,876</u>

附註：應收一名關聯方劉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償還。

12. 應付賬項

該款項乃主要為應付其供應商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應付賬項中，本集團於賬齡為30日內的應付賬項約1,124,000港元，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餘下結餘為賬齡超過3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主要為30天內。

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05	2,744
應計費用	<u>3,391</u>	<u>3,188</u>
	<u>4,996</u>	<u>5,932</u>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06	699
遞延收入	<u>10,109</u>	<u>9,375</u>
	<u>10,315</u>	<u>10,074</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特定支付條款載列如下：

- 預收款項指已收獲許可人墊款。
- 遞延收入指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動用遊戲代幣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10,074	10,771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937)	(10,084)
因收到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攤銷部分收入及獲許可人預付專利權費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178	9,387
	<u>10,315</u>	<u>10,074</u>

未履行長期許可合約

下表列示長期固定價格許可合約的未履行合約責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約長期許可合約的交易價格之總額	<u>137</u>	<u>687</u>

董事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交易價於2022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550,000港元及將於2023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約137,000港元。上述所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所有其他許可合約及遞延收入均在一年或以內有效，按照所發生的時間入賬。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董事認為，應計開支、其他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資本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特許權而言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u>5,572</u>	<u>3,447</u>

(b) 對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承擔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以及根據浙江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上述向浙江智傲注資應於2070年12月27日或之前完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浙江智傲注資人民幣4,295,400元(5,000,000港元)(2021年：無)。

於2022年9月1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49,000港元)的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智傲」)，且根據黑龍江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32年9月1日或之前向黑龍江智傲出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黑龍江智傲注資700,000美元(5,47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和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等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自2022年起，我們已在中國市場發展與開發及營銷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有關的業務。我們提供技術服務，向電子商務客戶收取款項，並幫助該等客戶增加在抖音及快手平台的銷售額。我們向網絡安全客戶提供軟件服務，幫助彼等避免網絡攻擊。

於2022年我們已經在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設立總部浙江智傲。我們通過2022年全年的市場開拓，已經在中國大陸市場打開了局面，擴大了營收水平。我們開始在中國提供軟件服務。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香港甚至全球各行各業面臨充滿變數及挑戰的狀況。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0.6百萬港元。由盈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來自「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等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以致本集團於2022年的毛利較2021年減少9.4百萬港元；(2)員工成本、印刷文具及辦公用品等開支增加，以致本集團於2022年的行政開支增加4.9百萬港元。為擴大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夥拓展業務。我們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益的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以拓寬我們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其遊戲組合。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深知風險管理常規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竭力有效及高效地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ii)遊戲行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我們客戶而言不具吸引力；(iii)我們可能無法延長現有特許遊戲的特權期限或引入新特許遊戲，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依靠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主要執行人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v)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潤低下；及(vi)網絡攻擊的發展將要求我們不斷升級軟件及技術技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1年同期約84.5百萬港元增加約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大陸軟件技術服務收益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遊戲營運收入				
— 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5,263	5.8	8,809	10.4
— 特許遊戲	52,007	57.0	63,665	75.4
遊戲發行收入				
— 發行遊戲	303	0.3	371	0.4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57,573	63.1	72,845	86.2
專利權費收入	3,492	3.8	10,989	13.0
特許費收入	557	0.6	661	0.8
軟件服務	29,678	32.5	—	—
合計	91,300	100	84,495	100

我們以兩種形式提供遊戲：手機遊戲或網上電腦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形式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機遊戲	54,049	59.2	65,621	77.7
網上電腦遊戲	3,524	3.9	7,224	8.5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57,573	63.1	72,845	86.2
專利權費收入	3,492	3.8	10,989	13.0
特許費收入	557	0.6	661	0.8
軟件服務	29,678	32.5	–	–
合計	91,300	100	84,495	100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2021年同期約51.6百萬港元增加約31.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中國大陸軟件服務相關成本增加約27.9百萬港元；(ii)渠道費用減少約3.7百萬港元；(iii)專利權費開支減少約4.4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2.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9百萬港元減少約28.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及台灣的特許手機遊戲「鐵血2」的遊戲運營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5.7%，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38.9%減少約13.2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陸軟件服務毛利率較低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為21.1百萬港元，與2021年同期的約21.1百萬港元相比維持不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4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印刷文具及辦公用品開支增加。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1.1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溢利約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的遊戲收益下滑；及(ii)年內人工成本、印刷文具及辦公用品開支較2021年增加。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供股(「供股」)完成而增至2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6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此外，自2022年7月29日起，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4,000股更改為12,000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35.4百萬港元)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於悉數支付後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的方式籌集約22.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約1.1百萬港元)。供股於2022年7月28日完成，屆時共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約33.3%。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2,400,000港元。供股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2022年6月10日供股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40.4%。認購價淨額為約每股供股股份0.266港元。供股的理由乃為下列各項籌集資金：(i)與於中國開發及營銷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有關的業務發展(「新中國業務」)；及(ii)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2.4百萬港元，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包銷佣金外)為約21.3百萬港元。

自供股完成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撥付開發新中國業務的資金		
(a) 中國新業務的網上營銷及推廣，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8.5	8.5
(b) 租賃或購買技術硬件(例如伺服器)，以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現有手機及網上遊戲業務以及電商業務的網絡安全技術，同時本集團亦將應用該等技術，以提升其為網絡安全業務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	6.4	6.4
(c) 擴充勞動力	2.1	2.1
(2)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u>21.3</u>	<u>21.3</u>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並將按供股章程披露所載方式應用。

就網上營銷及推廣新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花費8.5百萬港元在巨量千川、騰訊廣告、快手等多家流量平台開展了營銷及推廣活動。就租賃或購買技術硬件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花費6.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租用雲服務器算力來提供網絡安全技術解決方案。為擴充人手，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花費2.1百萬港元，用於聘任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公司業務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0.5% (2021年12月31日：約36.7%)。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我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21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為5.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以及根據浙江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上述向浙江智傲注資應於2070年12月27日或之前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浙江智傲注資人民幣4,295,400元(5,000,000港元)(2021年：無)。

於2022年9月1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49,000港元)的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智傲，且根據黑龍江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32年9月1日或之前向黑龍江智傲出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黑龍江智傲注資700,000美元(5,472,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聘用50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49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

強積金供款) 達約15.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 約13.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當時股東(「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 為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措施; 透過調整期權持有人的權益予股東來促進本集團長期於財務上的成功。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 董事會可向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主要限額」)。

除主要限額及在下文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 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佔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合共32,000,000股股份)。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e)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f)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未來前景

於2022年我們已經在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設立總部浙江智傲。我們通過2022年全年的市場開拓，已經在中國大陸市場打開了局面，擴大了營收水平。我們通過新業務的拓展已驗證中國消費者對於抖音、快手等應用程式的粘性。我們進一步看好短視頻、直播電商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廣泛應用。我們將依托杭州的總部深入研究如何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台灣會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為擴大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伙拓展業務。我們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應的遊戲開發商、特有技術提供商、其他遊戲運營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簽訂策略性合伙關係，以拓展我們的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

我們一直致力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將我們的品牌與優質遊戲及遊戲周邊產品相聯繫。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大力投資人才。我們已經在位於杭州的總部申請設立經杭州市政府科技部門認定的研發中心，並計劃採購相應的硬件及軟件，以應對遊戲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此外，我們於研發中心內，硬件及軟件上的投資將增加日後競爭對手的入門門檻，並維持我們對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劉漪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已偏離該守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漪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黃佩茵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視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多元化。於黃佩茵女士在2022年1月6日辭任後，

本公司並無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規定。於2022年1月7日委任樂美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於2022年1月7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1年：無)。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尚未接獲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書。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以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確證委聘，因此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具體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金栢霆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馮應謙博士(於2022年1月7日辭任)、余德鳴先生(前主席及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及容啟泰先生(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2023年5月2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內刊登。